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的通知，鲁鼎思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止2019年9月3日公司股东鲁鼎思诚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7,502,915股，累计质押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0%。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鲁鼎思诚	是	10,130,000	2017年8月10日	2019年9月2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88%
合计	-	10,130,000	-	-	-	57.88%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鲁鼎思诚持有本公司17,502,91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1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